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16,419,2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777,653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17,777,653 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2,44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82,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0,560,0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70,56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越"）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3,308,503.00	1.53%	0.29%	否	36 个月	2022-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9,552,641.00	9.03%	1.70%	否	36 个月	2022-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3,308,503.00	2.81%	0.29%	否	36 个月	2022-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0035000340	是	19,552,641.00	16.60%	1.70%	否	36 个月	2022-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3,308,503	4.01%	0.29%	否	36 个月	2022-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3,308,503.00	4.69%	0.29%	否	36 个月	2022-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19,552,641.00	27.71%	1.70%	否	36 个月	2022-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71,891,935.00							

公司就以上冻结事项向公司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了解，积极通过致电、函告等方式询征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核查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详细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有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被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为：1、湖南卓越、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各有 3,308,503 股被冻股份，所涉案件系与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合同纠纷，冻结申请当事人为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湖南卓越、杨振、肖赛平各有 19,552,641 股被冻股份，所涉案件系与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冻结申请当事人为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均未收到上述冻结事项相关的裁定文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机关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委托日期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357,351.00	1.0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2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3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03-15
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5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6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230,370.00	0.57%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11-16
7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12-01
8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12-25
9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216,419,200.00	100.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10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766,519.00	0.8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1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677,766.00	0.78%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12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5,470,570.00	2.5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13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5,663,065.00	2.6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14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1,525,916.00	5.3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1-27
15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19,552,641.00	9.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8-24
16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00	3,308,503.00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8-24
17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2,357,351.00	2.0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18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19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03-15
20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21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22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6,840,000.00	100.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23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677,766.00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24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5,470,570.00	4.68%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25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5,663,065.00	4.8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26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1,525,916.00	9.86%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1-27
27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19,552,641.00	16.7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8-24
28	杨振0035000340	116,840,000.00	3,308,503.00	2.8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8-24
29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30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03-15
31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32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33	杨振0181755943	937,653.00	937,653.00	100.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34	杨子江	82,440,000.00	2,357,351.00	2.8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35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36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37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38	杨子江	82,440,000.00	82,440,000.00	100.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39	杨子江	82,440,000.00	1,677,766.00	2.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40	杨子江	82,440,000.00	5,470,570.00	6.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41	杨子江	82,440,000.00	11,525,916.00	13.98%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1-27
42	杨子江	82,440,000.00	3,308,503.00	4.0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8-24
43	肖赛平	70,560,000.00	2,357,351.00	3.3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05-03
44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8-10-31
45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19-11-12
46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0-06-11
47	肖赛平	70,560,000.00	70,560,000.00	100.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04-08
48	肖赛平	70,560,000.00	5,663,065.00	8.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1-12-31
49	肖赛平	70,560,000.00	11,525,916.00	16.3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1-27
50	肖赛平	70,560,000.00	19,552,641.00	27.7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8-24
51	肖赛平	70,560,000.00	3,308,503.00	4.6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个月	2022-08-24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0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3%	70,560,000	0	100%	6.13%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0	100%	42.2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4,110.95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4,110.9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1%。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日期	补助单位	项目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3,712.58
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3	上海丽人美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租金补贴及安置费	600,000.00
4	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00
5	上海贝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40,000.00
6	上海丽人丽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3,410,000.00
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2,920,000.00
8	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30,000.00
9	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进项加计扣除抵减	191,874.15
10	上海丽人丽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360,000.00
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	产业扶持资金	12,510,000.00
12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金额小于 10 万元				253,865.82
合计金额					41,109,452.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4,110.9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4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银河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近日与银河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7,839.31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176,191.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80,691.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继续用于相关募投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近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346310813	楚天龙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9,318,915.9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楚天龙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7,633,123.56*1
合计				156,952,039.52

注 *1：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专户金额包括账户余额及现金管理存单金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袁志伟、姚召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甲方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海南省澄迈县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海南省澄迈县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方式

基于海南省澄迈县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方式参会。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9 月 5 日 15:00 前通过公司指定邮箱（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等电子文档和信息，并请及时关注回复邮件，公司将会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视频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1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1.0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06,327.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58,392 股的比例为 1.0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06,327.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9%，支付金额为 277,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回购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系相关工作人员思想疏忽，操作失误而造成，实非主观故意。回购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窗口期回购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1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和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3203616 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国富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5 日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 号
经营范围：耐火原料、耐火材料及节能材料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工艺设计、耐火材料工程设计服务和总承包；高温工业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服务；耐火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安装；高温材料检测设备的制造与技术服务；高温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新型陶瓷材料研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周四）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 文